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40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自查分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15 年和 2016 年，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587.05 万元和 8,966.11 万元，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594.79 万元和 2,204.02 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5%和 24.5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 （1）2016年研发投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 （2）2016年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
- （3）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资本化依据。**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

- （一）2016年研发投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为了保持在各主营领域的竞争力，2016年在金融电子、IDC及云计算、LED，互联网金融平台等四大业务领域加大了相应的技术开发性投入，相应研发费用增幅较大，研发项目数量增加较多，由此获得的专利数量、认证资助也相应增加。

一是在金融电子业务领域，2016年公司加强机电一体化部件、安全部件等方面的新产品开发工作，并针对客户需求开发建行STM、农行二代VTS、标准版智慧柜员机、智能POS等产品并陆续推向市场，其中公司于2016年1月初启动开发智能POS系列产品，提前布局，抢占市场，该项目已进入开发阶段/小批样机试制，累计已投入1,090.57万元。

二是在互联网金融平台领域，2016年公司持续在机器互联云平台、非现金业务处理平台上投入研发资源，并在部分城商行应用，“惠生活”平台完成多次业务功能迭代，并开展了“益趣生活”公益环保平台的开发工作，为公司2016年及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三是在IDC及云计算业务领域，2016年公司开展了针对特定行业客户的公司专有云平台研发工作，并重点针对政务、消防等行业开发私有云产品。

四是在LED照明电子业务，2016年公司从降低产品成本和针对海外客户需求两个方向开发了多款LED路灯、隧道等产品，并根据业务变化，加强道路照明及景观亮化设计能力的建设。

2016年公司研发项目总计29个，同比增长52.63%。2016年公司新申请专利受理总数35件，其中发明专利18件，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专利6项；受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件。2016年公司取得专利证书总数10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3件，外观专利1件，国外授权发明专利2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19件。

综上，公司2016年研发费用投入总计8,966.11万元，同比增加160.48%，同比增幅较大。

(二) 2016年度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5-2016 年资本化的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	研发时间	2015 年研发进展	2016 年研发进展
惠生活平台	2015.4.1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
智能通用云计算项目	2015.1.10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
基于云计算的安全支付平台项目	2011.3.10	开发阶段	已完成
智能 POS 机项目	2016.1.26	未启动	开发阶段 /小批样机试制

2015-2016 年资本化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惠生活平台	427.53	838.54			1,266.07
智能通用云计算项目	167.26	274.92			442.18
基于云计算的安全支付平台项目	697.69			697.69	

智能 POS 机项目		1,090.57			1,090.57
合计	1,292.48	2,204.03		697.69	2,798.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系：（1）前期研发项目惠生活平台和智能通用云计算项目的资金继续投入，研发投入增加 1,113.46 万元，占研发投入比例 12.42%；（2）2016 年度新增智能 POS 机项目投入 1,090.57 万元，占研发投入比例 12.16%。受市场扫码支付等新的支付方式影响，市场对智能 POS 的需求巨大，公司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加大对智能 POS 的研发投入。智能 POS 机项目具备较为核心的技术含量，属于公司未来新的产品线。

（三）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资本化依据

1、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如下

（1）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详见本说明一、（二）之阐述。

2、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研发业务流程

研发项目分为市场调研及研究、立项、开发三个阶段。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调研收集到的客户需求进行前期研究，需出具产品需求规格书；项目立项需要经过公司立项会议讨论并审批通过，立项后财务部开始进行费用归集和项目跟踪，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对于前两个阶段产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进行资本化处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证通电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一级科目“开发支出”，用以归集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

5、研发费用的分配

月末，会计人员根据研发部提供各开发项目的研发情况说明，区别开发项目所处的阶段，若属于研究阶段，则会计人员将相关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从“开发支出”结转至“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若属于开发阶段，会计人员将相关项目的资料与资本化条件进行核对，如果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将相关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从“开发支出”结转至“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如果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将相关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在“开发支出”进行归集，待相关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予以资本化，从“开发支出”结转至“无形资产”。

6、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介绍

①惠生活平台

社区银行是新一代电子银行平台重要组成部分和平台功能落地的具体体现。2014年11月10日，新一代电子银行平台已正式封闭开发。公司是基于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的“小银行+大平台”战略以及向一流的科技型零售银行转型的目标，提出的“平台金融”发展策略，即惠生活平台。积极聚合各类客户，打造成为服务最终客户、基层联社和其他小银行、合作第三方、省联社等各方的“大平台”。社区银行将涵盖网点智能化和网点转型内容，在互联网金融的背景下，兼具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和社区电商平台；是四川省农村信用社互联网金融的O2O模式。

惠生活平台自2015年4月由广州证通网络进行开发，前期经过需求、设计等环节，计划用1年半的时间完成惠生活平台的开发，并正式投入各地商业运营。2016年度内，该项目在持续开发中。

②智能通用云计算项目

智能通用云计算项目是控股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致力于企业及移动化应用而打造的一款云计算平台。此平台基于底层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 的建设，着重打造中间应用层平台即服务 PaaS 的体系，目标是让云平台的使用者能充分利用越来越多的现存服务和运行框架的生态系统，旨在帮助云端的开发和运维人员进行快速开发、部署及运维云平台的服务和应用。2016 年度内，该智能通用云计算系统投入使用，并进行定制开发。

③基于云计算的安全支付平台项目

云计算的安全支付平台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为基于集中式云平台，实现金融支付终端实时监控、网点信息查询、报表管理、广告信息集中发布、版本自动更新、远程控制管理、用户权限分级管理。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结项。

④智能 POS 机项目

智能 POS 机项目包含了 KS8223 和 KS8216 是手持式智能 POS 终端，已有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中石化、移动通信话费充值等通道，可接入积分、优惠券、ERP、CRM 营运、物业管理等系统，KS8216 更是内置物理密码键盘，更加适用于需要物理键盘的特殊客户群，如快递收单员等。KS8123 是大屏幕桌面式智能 POS 终端，具有丰富的外接接口，可外接密码键盘、扫描枪等多种外设，支持主流 3G、4G、WIFI 和蓝牙等无线通信制式，适用于超市、宾馆、餐馆等各种消费场所，为商家和消费者带来全新的用户体验。2016 年度内，该项目已小批量试制。

综上，公司上述项目在主要的核心专利技术等方面都具备自主的可行性。且主要的研发项目都是以市场定位为基础，完成后都能运用于产品进行销售。每个项目都由相应的项目小组负责跟进。对应的分工协作，及费用发生都进行相应账目归集。公司也根据自身实力进行充分的布局，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支持保障。以上条件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能予以实现，故此公司以此为依据进行相关的资本化依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我们了解和测试了证通电子公司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了开发支出明细账，并抽取部分原始凭证与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进行比对。经核查，证通电子公司 2016 年度研发投入增长较

大及资本化研发投入较大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2017年4月18日，你公司在《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披露，业绩修正的原因的包括：（1）公司部分LED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同时附有方案设计和施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实质为工程合同，在收入确认条件上应按照工程合同的收入确认标准，相应调减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2）公司通过分期收款方式开展的部分LED工程项目，按照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在折现率选取的标准上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差异，相应调减公司营业收入；（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谨慎性原则，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补提相应诉讼费用及工程款利息。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以前年度LED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公司是否需要调减LED业务收入及成本；

（2）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需补提相应诉讼费用及工程款利息。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以前年度LED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公司是否需要调减LED业务收入及成本

1、分期收款方式的LED合同（即BT）项目确认收入的时间及折现率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时间	回款期限	折现率	银行同期长期贷款利率
揭阳 BT	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五年十期	6.00%	6.90%
江门 BT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六年六期	6.00%	6.55%
江门 BT 二期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六年六期	6.00%	6.55%
肇庆 BT	肇庆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六年六期	6.00%	6.55%
于洪区 BT	神州创宇低碳技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五年二十期	6.00%	6.55%
定州市 BT	定州市住建局	2014 年度	十二年十二期	6.00%	6.15%
黄平 BT	黄平县市政管理局	2016 年度	十年十期	7.50%	4.90%

商丘 BT	河南省商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	三年四期	4.75%	4.75%
湄潭二期	湄潭县城真管理局	2016 年度	二年三期	4.75%	4.75%
湄潭三期	湄潭县城真管理局	2016 年度	二年三期	4.75%	4.75%
湄潭县高速路东出口、湄江步道景观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湄潭县城真管理局	2016 年度	三年三期	4.75%	4.75%
湄潭迎春亮化项目	湄潭县城真管理局	2016 年度	二年三期	4.75%	4.75%
季皇 BT	贵州省季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三年三期	4.75%	4.75%

(1) 2012 年-2014 年，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年利率在 6% 以上，但考虑到公司资金均为 1 年期短期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参考综合资金成本，分期收款项目均取 6% 的折现率。

(2) 2016 年，因公司的分期收款方式的 LED 合同（即 BT）项目为公司常态类型项目，年审会计师中勤万信出于较为严谨的角度出发，建议公司统一折现率选取的标准：合同有约定资金使用收益率则依据合同的约定；若合同未约定资金使用率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选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原因主要系由于 BT 项目的建设需要资金量较大，公司需要向外部融资以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一般是向银行取得短期或长期贷款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因此 BT 项目的资金报酬率只有覆盖银行同期的贷款率才不会出现亏损；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 BT 项目以后是公司的常态业务，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公司无合同约定资金使用率情况下的资金报酬率可操作性较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2016 年，公司根据与黄平县市政管理局签订的《黄平县景观灯饰亮化工程政府采购合同》第七条付款结算方式的约定：“投入本期项目工程资金占用率为年利率 7.50%（复利利息）”，确定黄平 BT 项目的资金使用收益率为 7.50%，则折现率确定为 7.50%。除黄平 BT 项目外，2016 年其他 BT 项目收款年限均在 3 年以下，根据上述标准，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4.75%，则折现率确定为 4.75%。

2、如按 2016 年折现率选取标准，重新计算以前年度公司分期收款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确认收入金额	重新计算收入金额	差异
揭阳 BT	2,114.51	2,058.97	55.54
2012 年度小计	2,114.51	2,058.97	55.54

江门 BT	1,827.45	1,796.29	31.16
江门 BT 二期	1,009.47	992.26	17.21
肇庆 BT	1,857.81	1,826.14	31.68
于洪区 BT	1,118.11	1,103.10	15.01
2013 年度小计	5,812.84	5,717.79	95.05
定州市 BT	8,175.42	8,096.16	79.26
2014 年度小计	8,175.42	8,096.16	79.26
合计	16,102.77	15,872.91	229.85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来修正折现率后 2012 年度需要调减的收入金额为 55.54 万元、2013 年度需要调减的收入金额为 95.05 万元、2014 年度需要调减的收入金额为 79.26 万元、三年累计金额为 229.85 万元；调减收入的同时需要调增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待以后年度收到回款时予以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上述调减收入不涉及调减成本。上述调减收入的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1.72%和 1.26%，对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影响非常小。

综上所述，对于分期收款项目中合同有约定资金使用收益率则依据合同的约定；若合同未约定资金使用率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而公司 2016 年底以前分期收款项目折现率选取 6%，参考公司综合资金成本，取 6%的折现率，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需补提相应诉讼费用及工程款利息。

1、诉讼费用的处理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于 2016 年 9 月支付了 404,371.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支付了 605,950.00 元，合计 1,010,321.00 元的律师诉讼费。广州云硕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发生在 2016 年度，因此所发生的诉讼费计入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中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工程款利息的计提过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工程金额	计息起日	计息止日	年利率	本期应付利息	计提利息	
						资本化利息	营业外支出
上海华东电脑股	105,903,221.50	2015.10.8	2015.12.31	4.35%	1,060,192.80	1,060,192.80	

份有限公司	105,903,221.50	2016.1.1	2016.2.28		744,659.23	744,659.23	
	105,903,221.50	2016.3.1	2016.12.31		3,874,752.25		3,874,752.25
合计					5,679,604.28	1,804,852.03	3,874,752.25

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公司以 105,903,221.5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被告付清上述款项之日。

云硕科技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办理竣工决算，因此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 2016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度需要补提的工程款利息费用金额为 1,060,192.80 元，该笔利息费用是计入 2015 年度的在建工程中，仅占当年在建工程 0.21%，对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影响很小，对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没有影响，并且该诉讼发生在 2016 年度，相关的工程款利息计入当期，不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的工程利息。因此，公司认为不需要调减以前年度的 LED 业务收入及成本；不需要补提以前年度工程款利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经核查，公司需要调减 2012-2014 年度收入的金额较小，对当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根据法院一审判决书计提广州云硕公司 2015 年度的工程款利息占当年在建工程的比例较小，对当年的净利润没有影响。因此，公司不需要调减以前年度的 LED 业务收入及成本；不需要补提以前年度工程款利息。广州云硕公司将其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用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9 亿元，同比增长 43.26%，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70 亿元，同比增长 61.67%。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2) 结合应收账款客户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公司坏账准备计提

政策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具体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对于该类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公司 2016 年收入主要来源包括: 金融电子、LED 照明、IDC 业务。公司选取含有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 并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金融电子			LED		IDC		公司 (SZ.002197)
	新大陆 (SZ.000997)	新国都 (SZ.300130)	广电运通 (SZ.002152)	名家汇 (SZ.300506)	勤上股份 (SZ.002638)	光环新网 (SZ.300383)	网宿科技 (SZ.30001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万元以上(含)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下、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中：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或5%	5%	0.5%	5%	1%或5%	0%或3%	3%	5%
1-2年	10%	20%	5%	10%	10%	10%	10%	10%
2-3年	15%	50%	10%	20%	20%	30%	50%	20%

3—4 年	50%	100%	30%	50%	30%	50%	100%	50%
4—5 年	50%	100%	50%	80%	3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显示，相比较其他同行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二) 结合应收账款客户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 补充披露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公司2015年、2016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账龄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7	0.30	5.00%	4.65	0.23	5.00%
1 年以上	2.89	0.70	24.29%	2.02	0.43	21.52%
合计	8.96	1.01	11.22%	6.67	0.67	10.01%

公司2015年、2016年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信用政策亦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金融电子	国内机构客户(银行/运营商)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企业客户	根据客户分类, 给予不同比例预付款后发货, 并按照合同约定收款
	海外客户	部分长期战略性客户给予一定预付款后发货, 并按照合同约定收款; 一般客户款到发货
LED	政府或企业客户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款
IDC	电信运营商或政企客户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款

公司2016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中: 1 年以上应 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金融电子	6.93	77.34%	2.34	80.97%
LED	1.28	14.29%	0.55	19.03%
IDC	0.76	8.48%	-	-
合计	8.96	100.00%	2.89	100.00%

公司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67亿元,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2.02亿元, 2016年1-12月全年回款总额17.07亿元, 其中回收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3.78亿元。公司2016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8.96亿元, 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2.89

亿元，2017年1-5月回款总额2.88亿元，其中回收2016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1.51亿元。

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新大陆 (SZ.000997)	新国都 (SZ.300130)	广电运通 (SZ.002152)	名家汇 (SZ.300506)	勤上股份 (SZ.002638)	光环新网 (SZ.300383)	网宿科技 (SZ.300017)	公司 (SZ.002197)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 帐面余额	8.51	3.06	7.84	3.01	7.61	3.22	9.65	8.96
其中：1 年以内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	6.40	2.61	5.62	1.57	3.71	3.17	9.61	6.07
占比	75.22%	85.38%	71.65%	52.18%	48.69%	98.50%	99.53%	67.73%
其中：1 年期以上应收 账款账面余额	2.11	0.45	2.22	1.44	3.91	0.05	0.05	2.89
占比	24.78%	14.62%	28.35%	47.82%	51.31%	1.50%	0.47%	32.27%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金额	0.63	0.29	0.27	0.43	1.06	0.06	0.29	1.01
其中：1 年以内应收计 提坏账准备	0.13	0.13	0.03	0.08	0.09	0.05	0.29	0.30
1 年以内应收坏账计提 比例	1.97%	5.00%	0.50%	5.00%	2.31%	1.69%	3.00%	5.00%
其中：1 年以上应收计 提坏账准备	0.50	0.16	0.24	0.35	0.98	0.01	0.01	0.70
1 年以上应收坏账计提 比例	23.81%	36.58%	10.80%	24.59%	25.02%	16.95%	11.25%	2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0	3.55	5.71	1.90	1.26	7.19	5.48	2.5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4	103	64	193	289	51	67	142

综合以上数据，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金融电子业务及LED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较为一致。

公司金融电子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银行、ATM 制造商以及企业客户，LED 业务主要客户的为政府或其下属路灯管理部门以及企业客户，IDC 业务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或互联网企业等政企客户，公司客户整体上较为优质。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及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逐步增加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加强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合作、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等措施，防范应收账款风险、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回收风险。

4、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7.96 亿元，同比增长 59.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54 亿元，同比下降 33.33%，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 2015年和2016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9亿元和1.47亿元，请你公司说明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5年变动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6 亿元，同比增长 59.29%。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2016 年	2015 年	增加额	同比增减
加密键盘	1.03	1.22	-0.20	-26.94%
自助服务终端	6.87	3.43	3.44	100.12%
支付产品	1.58	2.30	-0.72	-31.42%
LED 及相关贸易	2.07	2.03	0.04	1.96%
合同能源管理	2.59	0.21	2.39	1145.48%

IDC 业务	1.41	0.15	1.25	819.09%
电子产品贸易	1.14	0.41	0.73	177.77%
其他	1.28	1.52	-0.24	-0.02%
合计	17.96	11.27	6.68	59.29%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6 亿元，同比增长 59.29%。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来源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以及 IDC 业务，较 2015 年分别收入增加 3.44 亿元、2.39 亿元、1.25 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积极应对国内银行业网点转型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继 2015 年成为农业银行超级柜台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后，2016 年公司成为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6 年度销售给建设银行的智慧柜员机增加较多；同时公司针对三甲级医院自助医疗升级和中小医院智慧医疗的新增需求，推出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医疗产品解决方案，积极与各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开展合作，银医类自助服务设备销售量较 2015 年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在银行业建立的品牌优势，自助服务终端在行业客户、海外客户的销售增加；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利用国内景观亮化市场的发展机遇，在河北、贵州、河南等多地开展了道路照明改造和景观亮化项目，新增景观亮化等工程项目收入 2.35 亿元；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南沙的 IDC 数据中心投入运营；2016 年度新增营业收入 1.17 亿元。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59.29%，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33.33%。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利润表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加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17.96	11.27	6.69	59.29%
二、营业成本	13.66	7.75	5.91	76.11%
毛利润	4.30	3.52	0.78	22.16%
税金及附加	0.08	0.06	0.02	25.01%
销售费用	1.36	1.02	0.34	32.82%
管理费用	1.44	1.09	0.35	31.44%
财务费用	0.40	0.20	0.20	100.30%
资产减值损失	0.48	0.27	0.21	73.83%

投资收益	-0.01	-0.01	0.00	-45.53%
三、营业利润	0.54	0.85	-0.31	-36.55%
加：营业外收入	0.13	0.08	0.05	62.55%
减：营业外支出	0.06	0.00	0.06	22250.30%
四、利润总额	0.62	0.94	-0.32	-33.86%
减：所得税费用	0.12	0.12	0.00	-2.92%
五、净利润	0.50	0.82	-0.32	-3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54	0.82	-0.28	-33.33%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但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金融电子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同期下降，二是公司各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

公司金融电子业务 2016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20.42%，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12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金融电子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 2016 年毛利总额较 2015 年仅增加 0.78 亿元，增长比例 22.16%，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公司金融电子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中标建行智慧柜员机项目，由于合同金额较大，交期紧张，产品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较高，拉低公司自助服务终端整体毛利率。②公司支付产品本年度的主要销售品种为金融 POS 产品，产品方案成本较高，主要销售对象为第三方支付机构，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公司支付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 1.36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0.34 亿元，同比增长 32.82%；管理费用 1.44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0.35 亿元，同比增长 31.44%；财务费用 0.40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0.20 亿元，同比增长 100.30%。各项费用的增长比例均高于公司毛利的增长比例。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销售增长，导致产品运输费用、广告费用增长，同时售后维护人员增加，导致相应的人工支出增加；②公司 2016 年利用服务银行网点转型的智能化自助金融设备的产品优势，积极开展城商行、农商行的智慧网点转型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公司非现金业务综合处理平台、特色业务处理平台、社区 O2O 金融服务平台的持续业务推广，导致费用支出增加；③公司为了产品和新业务推广，研发投入较 2015 年增长较多；④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资金需求增加，尤其是 LED 照明业务和 IDC 业务，资金投入较大，导致公司借款增加，各项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虽然有较大增长，但是因为金融电子产品

综合毛利率下降，同时各项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二) 2015 年和 2016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9 亿元和 1.4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5 年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9 亿元、1.4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亿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净利润	0.50	0.82	-3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0.48	0.27	73.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0.58	0.16	254.51%
无形资产摊销	0.14	0.11	2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3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109.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70	0.27	16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1	0.01	-4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8	-0.07	1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1	-0.01	-45.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1	-0.51	-9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	-2.59	7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	1.08	249.92%
其他	-0.02	-0.02	-1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	-0.49	-401.74%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等非付现费用合计增加 1.90 亿元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②公司存货减少、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83 亿元。以上差异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当期计提的应收坏账准备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5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位于广州南沙的 IDC 数据中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是公司 LED 照明业务和 IDC 业务的资金投入较大，导致公司借款增加，各项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5 年增加 2.00 亿元，主要原因系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电子业务回款较 2015 年度增加，但是 2016 年度公司通过分期收款方式开展的景观亮化工程项目增加，分期收款项目的收款期间跨度较一般业务长，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较大。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5 年增加 2.69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中标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项目，在第四季度自助服务终端产品产销量较大，因此相应原材料采购总额加大，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购款项的结算存在平均 90 天左右的账期，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7.96 亿元，同比增长 59.29%，报告期期末存货金额为 3.03 亿元，同比下降 3.14%，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大但期末存货金额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2) 报告期期初和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 亿元和 0.84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502.75 万元和 992.5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化较大的原因。

回复：

(一) 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大但期末存货金额下降的原因，以及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6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6.68 亿元，同比增长 59.29%。

单位：亿元

	2016 年	2015 年	增加额	同比增减
金融电子	9.63	7.36	2.28	30.92%

合同能源	2.59	0.21	2.39	1145.48%
IDC 业务	1.41	0.15	1.25	819.09%
LED 产品销售及贸易	2.07	2.03	0.04	1.96%
其他	2.26	1.53	0.73	47.88%
合计	17.96	11.27	6.68	59.29%

公司 2016 年度 IDC 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25 亿元，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南沙的 IDC 数据中心投入运营。

IDC 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合作分成”。即 IDC 数据中心建设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投资光纤光缆、网络接入、通信带宽等；由公司投资场地、外电引入、变配电、油机、冷却、蓄电池、UPS 电源综合布线、机柜等机电设备、消防、安保、智能化监控系统等。IDC 数据中心建成后，通过向互联网企业或政企客户收取机柜租金、带宽租金和增值服务等费用，并根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约定进行分成。由于 IDC 业务经营的特殊性，在运营期间与存货的关系较小。

公司 2016 年度电子产品贸易、维护业务、房屋租赁收入等构成的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0.73 亿元，这部分业务收入与存货的关系较小。

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与金融电子业务、LED 业务（含 LED 产品销售及贸易、合同能源管理）相关。公司 2016 年期末存货余额为 3.18 亿元，较 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减少 0.03 亿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末存货余额按照金融电子业务、LED 业务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2016 年	2015 年	增加额	同比增减
金融电子	2.61	2.92	-0.30	-10.44%
LED 业务	0.57	0.30	0.27	91.80%
合计	3.18	3.21	-0.03	-1.00%

公司 2016 年金融电子业务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28 亿元，期末相关业务的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期末减少 0.30 亿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中标建行智慧柜员机项目，由于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对交期的要求高，因此公司金融电子业务在 2016 年四季度的重点工作是做好该项目交付，公司加强订单交付管理，加强对该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的流转管理，相应期末库存控制

较好。(2) 公司支付产品由于支付产品升级换代较快, 智能 POS 及金融 POS 市场未打开的前提下, 公司 2016 年加强了支付产品存货的生产管理, 并积极加大原有支付产品库存消化。

公司 2016 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39 亿元,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为通过分期收款模式、EMC 两种模式开展的道路照明或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工程在施工完毕后, 相应的工程施工以及工程材料采购、安装已经完毕, 存货流转已经基本完毕, 不存在较大期末存货余额。

综上, 公司 2016 年期末的存货金额为 3.03 亿元, 同比下降 3.14%, 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

(二) 报告期期初和期末, 你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 亿元和 0.84 亿元,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502.75 万元和 992.52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化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期末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0.84 亿元, 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为 992.52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期末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10 亿元, 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为 502.75 万元。公司 2016 年期末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针对支付产品的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产品在技术积累、产成品、新产品上市时间等与一流设备厂商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公司支付产品主要在第三方和海外市场开展业务, 市场竞争尤其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 支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 公司期末对支付原材料可能存在的跌价风险进行评估测试后, 计提相关原材料跌价计提。

6、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所涉及事项及进展情况,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 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所涉及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与神州创宇低碳技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 公司因神州创宇低碳技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创宇)未按《大功率 LED 路灯销售合同》规定时间付款, 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就与被告神州创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 请求查封、冻结被告神州创宇名下价值人民币 24,863,635.20 元的财产,

担保人深圳市富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富恒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出具了(2016 深南法)富恒达富昌联保第 001 号《财产保全担保函》，为上述保全提供信用担保。经法院审查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5 民初 5878 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告神州创宇名下价值人民币 24,863,635.20 元的财产。

(2) 神州创宇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截止报告日还未有裁定结果。

2、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 2016 年 6 月,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关于《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讼。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 民初 272 号),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云硕科技应向原告华东电脑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05,903,221.50 元;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工程款的利息(以 105,903,221.50 元为本金,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被告付清上述款项之日);驳回原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目前云硕科技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判定结果。

(2) 2016 年 9 月 27 日,云硕科技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 民初 472 号),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华东电脑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替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一次性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69,514,255.85 元,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目前云硕科技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判定结果。

3、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彩公司)、上海商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昌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以下简称金恒公司)和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外滩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与善彩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善彩公司向公司购买 515 台多媒体

自助终端机，合同总价 594.31 万元。公司向善彩公司履行交货义务，但善彩公司仅支付 20.00% 的货款即 118.86 万元后，尚未支付剩余款项 475.45 万元。公司同意善彩公司使用其关联方企业高昌公司、金恒中心和北外滩公司以其名下约定房地产的价值为限为善彩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善彩公司届时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支付款义务，高昌公司、金恒中心和北外滩公司应当在 5,500.00 万元货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善彩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向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600 号民事判决，裁定公司与善彩公司解除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公司退还善彩公司已支付货款 59.43 万元，善彩公司退还“多媒体自助终端机（彩票自助销售终端机）”491 台；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4、善彩公司、上海锦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彩公司”)、商昌公司、金恒公司和北外滩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与锦彩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锦彩公司向公司购买 1,100 台彩票自助终端机，合同总价 1,100.00 万元。公司向善彩公司履行交货义务，但善彩公司仅支付 20% 的货款即 220.00 万元后，尚未支付剩余款项 880.00 万元。公司同意善彩公司使用其关联方企业高昌公司、金恒中心和北外滩公司以其名下约定房地产的价值为限为善彩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善彩公司届时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支付款义务，高昌公司、金恒中心和北外滩公司应当在 5,500.00 万元货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善彩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书》，在“其他约定事项”中，双方约定：2013 年 11 月 27 日《设备采购合同》中锦彩公司未履行完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由善彩公司继续履行，直至双方协议中所有约定事项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公司与锦彩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向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601 号民事判决，裁定公司与善彩公司解除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和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公司退还锦彩公司已支付货款 110.00 万元，善彩公司退还“多媒体自助终端机（彩票自助销售终端机）”982 台；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5、善彩公司、深圳智拓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拓联”)、高昌公司、金恒公司和北外滩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与善彩公司和智拓联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善彩公司和智拓联共同向公司购买 500 多台媒体自助终端机，合同总价 577.00 万元，但善彩公司仅支付 20.00%的货款即 115.40 万元后，尚未支付剩余款项 461.60 万元。公司同意善彩公司使用其关联方企业高昌公司、金恒中心和北外滩公司以其名下约定房地产的价值为限为善彩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善彩公司届时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支付款义务，高昌公司、金恒中心和北外滩公司应当在 5,500.00 万元货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善彩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向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下发(2015)虹民二(商)初字第 1602 号民事判决，裁定公司与善彩公司解除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和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公司退还善彩公司已支付货款 57.70 万元，善彩公司退还“多媒体自助终端机（彩票自助销售终端机）”500 台；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

1、公司与神州创宇低碳技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司作为原告，且法院审查确认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5 民初 5878 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告神州创宇名下价值人民币 24,863,635.20 元的财产。法院所冻结的资产价值已超过该合同的欠款金额，因此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2、公司子公司广州云硕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6）粤 01 民初 272 号民事判决书。子公司广州云硕公司已按法院一审判决书计提了工程款利息和将支付的诉讼费进行账务处理。公司计提的工程利息金额及诉讼费详见本说明二、（二）之阐述

3、公司与善彩公司、商昌公司、金恒公司和北外滩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与善彩公司、锦彩公司、商昌公司、金恒公司和北外滩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与善彩公司、智拓联、商昌公司、金恒公司和北外滩公司的诉讼事项。

（1）上述三项诉讼所涉及的主要主体基本一致，涉及合同内容基本一致，予以合并说明。

(2)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	合同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保证金	收入金额	成本
上海锦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880.00	176.00	220.00	940.17	851.39
深圳智拓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7.00	452.14	45.21	115.40	493.16	421.31
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4.31	469.68	91.40	118.86	503.03	428.96
合计	2,271.31	1,801.81	312.61	454.26	1,936.36	1,701.66

1)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退还保证金的 50.00% 给善彩公司和锦彩公司，善彩公司退还多媒体自助终端机（彩票自助销售终端机）合计 1,973 台。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要进行的账务处理是冲减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存货，调整分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冲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和销项税金；同时确认存货。	营业收入	1,936.36	
	存货		1,701.66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329.18	
	营业成本		1,701.66
	应收账款		2,265.54
退回保证金的处理，扣除的保证金作为补偿使用费计入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463.72	
	营业外收入		236.59
	其他应付款		227.13
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至存货跌价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2.61	
	存货跌价准备		312.61

调整后各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营业收入	-1,936.36
营业成本	-1,701.66
营业外收入	236.59
影响利润金额	1.90
存货	1,701.66
存货跌价准备	312.61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329.18

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进行账务处理后，公司收回善彩公司退

回多媒体自助终端机（彩票自助销售终端机）合计 1,973 台，成本金额为 1,701.66 万元，同时要求善彩公司开具退货红字增值税发票，向税务局申请退还增值税。扣除善彩公司所支付保证金的 50.00% 作为补偿费计入营业外收入，刚好弥补公司冲回该笔收入的利润，因此冲回该笔收入对公司当年的利润影响较小。

2) 公司收回善彩公司退回多媒体自助终端机（彩票自助销售终端机）存在跌价，将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来弥补退回设备的跌价。

3) 公司就上述三宗买卖合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有判决；调整上述三宗合同收入成本对调整当年的利润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对上述三宗买卖合同按法院一审判决进行调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就上述三宗买卖合同作出终审判决系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公司未对上述三宗买卖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我们查看了相关案件的诉讼资料和法院的判决书，我们向公司代理律师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的黄亮律师询问公司与善彩公司等公司三宗买卖合同的案件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神州创宇低碳技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司与善彩公司等公司涉及三宗买卖合同的诉讼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已按法院一审判决计提了工程款利息。”

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中，各项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

（一）各项应收款项目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时间	回款期限
揭阳 BT	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五年十期
江门 BT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六年六期
江门 BT 二期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六年六期
肇庆 BT	肇庆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六年六期

于洪区 BT	神州创宇低碳技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五年二十期
黄平 BT	黄平县市政管理局	2016 年度	十年十期
商丘 BT	河南省商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	三年四期
湄潭二期	湄潭县城真管理局	2016 年度	二年三期
湄潭三期	湄潭县城真管理局	2016 年度	二年三期
湄潭县高速路东出口、湄江步道景观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湄潭县城真管理局	2016 年度	三年三期
湄潭迎春亮化项目	湄潭县城真管理局	2016 年度	二年三期
定州市 BT	定州市住建局	2014 年度	十二年十二期
季皇 BT	贵州省季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三年三期

（二）各项应收款所涉及项目的业务模式

1、BT 的定义

BT 是英文 Build（建设）和 Transfer（移交）缩写形式，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2、BT 业务模式

BT 项目主要用于政府新建的路灯、亮化工程项目，目前简称为代融代建。

BT 项目在建设期均由建设方出资、施工、调试，项目达到使用状态后由业主进行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根据政府最终审定的总金额确认的合同总金额，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一般分 2-10 年不等）对其进行分期收款。

从上表上看出，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的客户分两类，一类是政府部门，一类是公司。客户为政府部门的，是公司自行投标并中标取得该项目；客户为其他公司的，是其他公司取得该项目后与公司进行合作建设。

（三）各项应收款所涉及项目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政府或中标的企业签署 BT 合同，项目由业主方验收合格后交由业主方时公司予以确认收入；合同的最终金额需要由业主方审计后予以确认，因此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暂按签订的初始合同确认，等业主方审计后确认的最终合同价后将收入差异调整在当期。合同约定的维护费用在确认收入时按照维护的单位成本和维护时间进行计提。税款方面一般系按照业主要求在当地开具施工发票缴纳税款。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期数，若合同有约定资金使用率则按合同的约定，若合同未约定，则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资金使用率，计算公司需要确认的收入和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予以以后年

度每期收到款项时确认收益，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

（四）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各项应收账款项目金额

项目	应收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揭阳 BT	558.60	531.37	505.71	432.36	2,028.04			2,028.04
江门 BT	375.21	39.89			415.10	393.93	413.78	1,222.81
江门 BT 二期	207.26	197.51	76.02		480.79	217.61	228.57	926.97
肇庆 BT	354.30				354.30	400.48	420.65	1,175.43
于洪区 BT	280.79	267.12	254.23	242.09	1,044.23	295.30		1,339.53
黄平 BT						2,688.60	20,406.59	23,095.20
商丘 BT	364.47				364.47	331.06	456.63	1,152.16
湄潭二期						163.71	255.82	419.53
湄潭三期						54.54	85.23	139.77
湄潭县高速路东出口、湄江步道景观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77.26	902.06	1,479.33
湄潭迎春亮化项目						71.80	112.19	183.99
定州中节能	110.92	92.39			203.31	471.51	8,030.79	8,705.61
季皇 BT	67.09				67.09	167.74	86.52	321.35
合计	2,318.64	1,128.28	835.96	674.45	4,957.34	5,833.53	31,398.83	42,189.70

根据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对于一年内需要回款的金额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对于逾期尚未回款的，将其相应调至应收账款的相应账龄段，并按相应的账龄段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尚未到回款时间的金额仍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

2、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应收账款金额	2,318.64	1,128.28	835.96	674.45	4,957.3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20.00	50.00	
坏账准备金额	115.93	112.83	167.19	337.23	733.18

公司存在上述逾期款项未收回的原因主要系：

（1）公司就揭阳 BT 项目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查，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05 民初 5878 号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告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人民币 24,863,635.20 元的财产。

(2)于洪区 BT 项目尚未回款主要系于洪区 BT 项目的客户也是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由于公司目前与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就揭阳 BT 项目合同正在打官司，影响其回款的情况。

法院冻结了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约 24,863,635.20 元完全覆盖了揭阳 BT 项目的款项，剩余部分可以弥补于洪区 BT 的款项。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占逾期应收款金额比例为 14.79%，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和法院冻结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合计金额约为 3,219.54 万元，占逾期金额比例为 64.94%。除了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 BT 项目每年均陆续有回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能够弥补无法回款的损失，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法院冻结了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约 24,863,635.20 元完全覆盖了揭阳 BT 项目的款项，剩余部分可以弥补于洪区 BT 的款项。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占逾期应收款金额比例为 14.79%，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和法院冻结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合计金额约为 3,219.54 万元，占逾期金额比例为 64.94%。除了神州创宇低碳技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 BT 项目每年均陆续有回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能够弥补无法回款的损失，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报告期内，你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5.48%，请你公司说明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收入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模式有以下两种：

序号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介绍	核算方法
1	分期收款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组织生产、发货，并进行路灯的安装。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分期	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或验收后，公司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后一次性结转收入和成本。应

		向公司支付货款。	收的合同额与折现后的差额, 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合同收款期内摊销, 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	EMC	由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路灯管理部门签订合同, 由公司出资提供 LED 路灯产品, 对某一地市的全部或某一路段的现有路灯 (一般是高压钠灯、金卤灯) 进行改造, 地方政府或路灯管理部门在工程完工后的数年内 (一般为 10 年) 将每年节省的电费支出按一定比例支付给公司, 在项目结束后, 公司将无偿将照明工程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不再另行收费。	在照明工程建造完工并经验收后转入无形资产。照明工程项目运行后,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计算确定节能收益, 计入 EMC 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无形资产计提摊销的年限按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确定, 计提的摊销计入 EMC 能源管理业务的成本, 及与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能源管理业务的成本。

公司通过分期收款业务模式开展业务时, 由公司与政府或中标的企业签署 BT 合同, 项目由业主方验收合格后交由业主方时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合同的最终金额需要由业主方审计后予以确认, 因此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暂按签订的初始合同确认, 等业主方审计后确认的最终合同价后将收入差异调整在当期。合同约定的维护费用在确认收入时按照维护的单位成本和维护时间进行计提。税款方面一般系按照业主的要求在当地开具施工发票缴税收款。公司在确认收入时,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期数, 若合同有约定资金使用率则按合同的约定, 若合同未约定, 则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资金使用率, 计算公司需要确认的收入和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予以后年度每期收到款项时确认收益, 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

公司通过 EMC 业务模式开展业务时, 由公司与政府或其路灯管理部门签署合同, 公司出资提供某一区域的路灯节能改造, 一般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公司对比测试, 计算出每个月或季或年的节能数据, 用能方根据这个数据基础对节能费进行支付。合同期届满后公司将无偿将照明工程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不再另行收费。照明工程建造完工并经验收后转入无形资产。照明工程项目运行后,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计算确定节能收益, 计入 EMC 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2.59 亿元, 其中通过 EMC 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 0.24 亿元, 通过分期收款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 2.35 亿元;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0.21 亿元, 均为通过 EMC 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

公司 2016 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5.4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更换管理层，整合机构、精简人员，在 2015 年业务拓展的基础上，抓住国内景观亮化市场的发展机遇，在贵州黄平、贵州湄潭，河南商丘等多地开拓了景观亮化工程项目的业务机会，新增项目收入 2.35 亿元。

9、报告期内，你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17.19 亿元，同比增加 70.03%；销售费用为 1.08 亿元，同比增加 23.99%；管理费用为 0.94 亿元，同比增加 10.32%。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母公司销售费用增速、管理费用增速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9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 亿元，同比增长 70.03%。母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金额
金融电子	11.08	7.36	3.72
照明电子	1.78	1.28	0.50
合同能源	3.25	0.21	3.04
其他	1.08	1.26	-0.18
合计	17.19	10.11	7.08

2016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金融电子业务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分别增加 3.72 亿、3.04 亿。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包括以分期收款模式和 EMC 模式开展的业务，在对外业务开展中，由于母公司具有上市公司品牌以及资产规模优势，因此在对外业务承揽中，以母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实际业务的开拓及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明光电有限公司，相应销售和管理费用发生的主要主体在子公司佳明光电。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0.94 亿元，2015 年管理费用总额为 0.85 亿元，其中公司因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度计提股权激励相关管理费用 989.90 万元，2016 年公司因净利润增长指标未达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权激励费用为-8.50 万元。

如果剔除营业收入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因素影响,以及剔除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的因素影响,母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40.81%,销售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3.99%,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25.28%。母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增速、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但增长幅度仍然偏大。主要原因系:①母公司积极应对国内银行业网点转型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销售给银行的服务于银行网点转型的智能化自助金融设备增加所致;②母公司道路照明改造和景观亮化项目增多所致。

扣除合同能源项目和股权激励费用因素的影响,收入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7.19	10.11	70.03%
调整后收入(剔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影响)	13.94	9.90	40.81%
销售费用	1.08	0.87	23.99%
管理费用	0.94	0.85	10.32%
调整后管理费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	0.94	0.75	25.28%

10、报告期期初和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53 亿元和 6.41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比报告期初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6.41 亿元,较上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3.53 亿元,增加 2.89 亿元。以公司合并报表主体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应付账款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金额
证通电子	3.27	1.63	1.64
云硕科技	1.62	0.43	1.19
证通金信	0.63	0.79	-0.16
证通佳明光电	0.61	0.13	0.47
其他子公司	0.28	0.55	-0.27
合计	6.41	3.53	2.89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2.89 亿元，其中主要增加的公司为证通电子和云硕科技。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南沙 IDC 数据中心建设，2016 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为 1.62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19 亿元，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对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

其中公司 2016 年度应付账款金额为 3.27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64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中标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项目，在四季地自助服务终端产品产销量较大，因此相应原材料采购总额加大，同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购款项的结算存在平均 90 天左右的账期，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1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行政罚款支出金额为 108.84 万元，违约支出金额为 387.4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行政罚款支出和违约支出所涉及的具体事项。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行政罚款支出金额为 108.84 万元，主要涉及的事项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深地税三稽局【2016】12 号）和《事务处罚决定书》（深地税三稽局【2016】14 号），根据对公司纳税情况的检查结果，公司需追缴 2012 年-2013 年的房产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128.14 万元，同时缴纳滞纳金 44.56 万元，并对公司处以罚款 64.07 万元。公司因上述事项发生的滞纳金及罚款合计 108.63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因发票遗失罚款、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事项支出 0.21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违约支出金额为 387.48 万元，涉及的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6月,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结算款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07,931,921.5元,同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云硕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272号),就公司与华东电脑的工程款结算纠纷一案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云硕科技应向原告华东电脑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5,903,221.50元;2、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华东电脑支付上述工程款的利息(以105,903,221.50元为本金,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至被告付清上述款项之日)。

根据上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向华东电脑支付的在工程建设验收完工后产生的利息费用共计387.48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